**核工所 研究所學分抵免申請 說明**

申請程序:

1.      上校務資訊系統-填寫申請表【網址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】並列印。

2.      欲申請抵免之科目必須是 (1) 已經修習之碩、博士班課程，(2) 成績七十分以上 ，且(3) 學分未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內。

3.      請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證明:所申請抵免之科目未計入原學(碩)士班畢業所需學分內，並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於申請表核章。

4.      請先與指導教授討論學分抵免事宜，獲得指導教授同意抵免所列之科目。 請指導教授在“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” 欄位左側空白處簽名，代表同意學生抵免事宜。

5.      將申請表及修課成績證明（成績單）正本送所辦公室，所辦公室再送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
6.      所內審核後再送註冊組辦理。

注意事項:

1.      抵免學分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 (應於入(轉)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)，逾期不得提出抵免申請。

2.      依 “[核工所碩士班修業規定](http://www.ess.nthu.edu.tw/files/14-1163-17765%2Cr1927-1.php)”，碩士班學生申請抵免學士期間所超修之碩、博士班課程，最多不得超過 12 學分。

3.      依 “[博士班修課、外語能力及論文發表要求相關規定](http://www.ess.nthu.edu.tw/files/14-1163-17761%2Cr1927-1.php)”，博士班學生可酌情承認在原碩士班修讀之課程，至多可抵減 9 學分。